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泽应急发〔2021〕165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洪涝风雹灾害 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0日至11日，我县经历了入汛以来最强一次降雨过程，全县大部地区遭受暴雨到特大暴雨袭击，给部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损失。为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洪涝风雹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晋财建〔2021〕41号）文件，省级下达我县洪涝灾害救灾资金700万。

经研究并请示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将 2021 年省级洪涝风雹灾害救灾资金下达给你们（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用途

本次下达的救灾资金专项用于“7.11”洪涝灾害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倒损房屋恢复重建等工作。

二、发放方式

救灾资金经各镇财政所通过“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发放工作涉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各镇务必高度重视，严格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分配救灾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二要突出重点。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精准救助，重点保障受灾的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其他需救助的困难户，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做到不漏一村、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坚决杜绝优亲厚友。

三要规范程序。各镇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由需救助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或村、居民小组提名），由村（社区）、居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经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名单要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天。

四要完善档案。各镇要收集整理救灾资金发放过程相关资

料，并督促各村做到材料完备。镇材料包括：资金来源文件、分配方案、评议会议记录、救灾资金发放花名册和汇总表等；村（社区）材料包括：镇分配方案、救助对象申请表、评议会议记录、公示照片、救灾资金发放花名册和汇总表等。

各镇要于8月31日前将镇领导签字并盖章后的救灾资金发放汇总表和花名册（包括电子档）报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县应急管理局507室），本人申请、各村（社区）民主评议记录和公示照片等相关资料报属地镇备案。县应急管理局将根据各镇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联系人：张国辉；电话：0356-2062565, 13327562812

邮箱：3496515048@qq.com

附件1：泽州县2021年省级洪涝风雹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17日

附件 1

泽州县 2021 年省级洪涝风雹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乡镇	金额	备注
南岭镇	200	
犁川镇	100	
大箕镇	80	
山河镇	50	
晋庙铺镇	50	
金村镇	40	
柳树口镇	30	
周村镇	30	
大阳镇	25	
下村镇	25	
巴公镇	20	
高都镇	15	
大东沟镇	15	
川底镇	10	
北义城镇	10	
总计	700	

